

北京神州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勤信专字【2024】第 0838 号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关于北京神州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勤信专字【2024】第 0838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神州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科技”）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勤信审字[2024]第 2026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神州互联 2023 年净利润-7,007,056.28 元，营业收入 8,876,637.13 元，截止 2023 年末累计未弥补亏损已达股本的 87.95%；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负数；2022 年公司法人变更，股东周青与股东龙春阳股份交易过程中出现纠纷，双方已诉讼立案，案件还在审理中，未最终判决。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神州互联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神州互联 2023 年净利润-7,007,056.28 元，营业收入 8,876,637.13 元，截止 2023 年末累计未弥补亏损已达股本的 87.95%；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负数；2022 年公司法人变更，股东周青与股东龙春阳股份交易过程中出现纠纷，双方已诉讼立案，案件还在审理中，未最终判决。

神州科技制定了一系列解决目前问题的应对措施，但这些应对措施能否有效实施还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述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神州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条第二款：“通用目的财务报表是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被审计单位、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特殊目的财务报表可以根据需要按照（或不按照）与持续经营假设相关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编制（例如，在特定国家或地区，持续经营假设与某些按照计税核算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无关）”。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鉴于神州科技管理层没有计划对神州科技公司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财务报表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是适当的，但由于神州科技管理层制定的应对措施能否有效实施还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致使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评估后认为公司存在可能导致对神州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

重大不确定性，且对重大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披露。因此本所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相关事项的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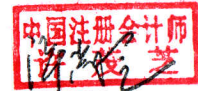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监会内部使用，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此页无正文，为勤信专字【2024】第 0838 号《北京神州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